

2022年度集贤县秸秆综合利用中秸秆跨县域离田利用补助资金名单公示

为加快推进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工作，缓解秸秆废弃和焚烧带来的资源浪费及环境污染问题，按照《关于印发2022年集贤县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集秸联办发[2022]4号）要求，对集贤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秸秆跨县域离田利用进行补助，经尖山区、四方台区、宝清县、桦川县验收确认，现将拟补助资金公示如下：

2022年度集贤辰能生物质发电有限公司秸秆跨县域离田利用补助明细				
序号	县区	验收吨数	补助方式（元/吨）	补助金额
1	尖山区	8,961.15	20	179,223.00
2	四方台区	17,147.26	20	342,945.20
3	宝清县	3,367.56	20	67,351.20
4	桦川县	3,420.00	20	68,400.00

公示时间为2023年7月4日至7月8日。公示期间，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向集贤县农业农村局（地址：集贤县农丰社区，公安局东侧，电话：0469-6182315）反映公示对象中存在的问题。反映人须提供真实姓名、联系电话、家庭住址或工作单位，反映问题应实事求是。

集贤县农业农村局
2023年7月4日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97417.html>